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耕耘·创新·收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庆祝建国六十周年论文集

GENGYUNCHUANGXINSHOUHUO





耕耘·创新·收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庆祝建国六十周年

文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耕耘·创新·收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庆祝建国六十周年论文集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303-10071-2

I . 耕… II . 北… III . 社会科学—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2007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21.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策划编辑: 祁传华 责任编辑: 祁传华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李尘工作室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本成果得到北京市属高等学校
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强教计划、北京
市重点建设学科、北京知识管理研究
基地项目资助

编 委 会

主任：郑君礼

副主任：刘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永成 刘 宇 刘建华 何深思

赵爱玲 胡 飙 郭春燕 葛新权

鲁 雷 傅正华

序 言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及其在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改革开放 30 年来，尤其是历史的车轮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现了跨越发展。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04 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对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高校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对我们这所刚刚合并组建的新大学而言，如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紧紧围绕实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进一步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育人功能和作用，提高全校师生的人文素养，推进和谐校园建设，显得尤为重要与迫切。

令我们欣慰的是，我校人文社科学院的教师们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认真组织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同时，广泛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他们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进一步研究，结合十六大以来党在推进理论创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战略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认真思考、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实践和成功经验，研究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见解，撰写了一批理论文章，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上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本文集由学校党委宣传部与人文社科学院共同组编，共收录论文 50 篇，按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法律研究，党建、思

想教育研究，文史研究，教学研究，学生工作研究六个板块进行了分类整理、编辑修订。论文作者以我校人文社科学院教师为主，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其他学院的一些教师及部分在校研究生。这些文章围绕当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学术前沿问题，紧密结合作者教学、研究和工作实际，体现了作者对各种社会问题的关注和思考，对社会民生的热情和关怀，既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深度和高度，又对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价值。

“文当其时，一字千金。”我们期待这本小小的文集能进一步唤起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激发他们求真务实的研究态度、精益求精的治学精神、锐意进取的创新意识和知难而进的攻关能力，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的作用，为提高学校的校园文化品位、营造浓郁的学府文化氛围发挥积极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作为一所以工管为主体、工管理经文法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型大学，近年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累累硕果，其中尤以近三年接连荣获五项国家科技奖励最具代表性。面对新大学良好的发展态势，面对新时期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刚刚闭幕的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立足新的历史起点，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快推进新大学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广大教师在今后的教学科研工作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深入实际、了解实际、研究实际，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不断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取得更多、更高水平的成果。希望广大教师秉承“勤以为学、信以立身”的校训精神，严谨治学、砥砺前行，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中水平、推动全社会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谨以此文集作为新大学正式成立1周年、人文社科学院周岁的生日礼物，作为对祖国60岁华诞的深切祝福。

是为序。



2009年7月10日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研究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思考	石冀平	(3)
毛泽东共同富裕思想溯源	陈英斌	(9)
科学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本质	杨丽娟	(16)
浅谈对马克思的几点认识	赵雅沁	(23)
中国现代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关系论析	耿静波	(30)

政治法律研究

论协商民主与和谐社会的建构	王海龙	(39)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模式研究	王英红 林 平 王 晶	(46)
国家形象与新中国外交政策	刘建华	(52)
政党执政能力建设的几个问题	刘建兰	(59)
浅谈行政指导现存问题与对策	伊 强	(65)
论代议制民主的缺陷与人民主权的维护	何深思	(72)
论民事法律行为与私法自治	周银菊	(79)
浅议如何解决法律援助经费短缺的问题	梁彦丽	(84)
《拜杜法案》的制定背景、实施效果及启示	傅正华	(91)
浅析三部劳动法律的亮点	谢新伟	(97)
劳动力资源的跨国流动及其影响	曾毅红	(103)

党建、思想教育研究

目前农村干群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王 琳	(111)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历史性的转变	陈亚菲	(117)
试论科学精神在人的全面发展中的作用	孟李辛	(123)
网络传播呼唤“把关意识”		
——从“徐州立法禁人肉搜索”谈起	张 笑	(129)
六十年变迁话改革	张 健	(135)
从华西村的发展看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之路	郭春燕	(145)

改革开放 30 年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经验	胡飒	(152)
新时期高校党建工作现状与展望	赵爱玲	(158)
高校师德建设中的“三不”和“三宜”	徐颖	(164)
浅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	鲁雷	(170)
浅议改革开放的理论基础	滕启	(176)

文史研究

国学热的兴起	石桂芳	(183)
《道德经》之“水德”论	刘永成	(190)
存在于中国现代都市文学中的乡土情结	何颖利	(196)
王阳明的心学教育思想述评	吴慧芳	(202)
柳宗元以民为本的“公天下”思想	张曙霞	(208)
关于国史研究的若干思考	张云筝	(216)
中华教育改进社对近代中国教育科学化的作用研究	赵洁	(222)
简论杨梦痴		
——对巴金《憩园》的另一种解读	阎建国	(228)
杰姆逊“民族寓言”理论的可能与限度	谢保杰	(235)

教学研究

中国广告的“后现代”现象举隅	李晋	(245)
我校英语专业教学体系改革与应用型人才培养	李淑琴	(254)
实践教学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齐治兰	(263)
电子政务实验教学探索	佟岩	(269)
应用型传媒人才培养方式的思考	沈春雷	(275)
行政管理专业课程设置研究	杨成虎	(28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互动教学模式探索	高同辉	(288)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实践教学的思考	曹霞	(293)
中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发展历程	董术	(298)

学生工作研究

新时期加强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措施研究	杨菁	田杨萌 (307)
流行音乐文化对当代大学生的影响	陈红	(314)
高校大学生诚信制度建设的再思考	庞淑萍	(321)
奥运志愿者活动对大学生成长的促动作用	赵勇	(327)
关于提高我校大学生就业能力的思考	薛承军	(333)
编后语		(339)

马克思主义研究



石冀平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思考

【内容提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成为具体的目标模式，要使和谐社会的理念历史化中国化。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解决文化精英的依附性问题，必须形成社会公众的共同信念。

【关键词】

· 和谐社会 · 共同信念 · 共同利益

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成为具体的目标模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应当具体化为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社会主义的理论沿革和历史实践考察，社会和谐作为一种社会状态始终是社会主义追求的目标。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就曾将他创办的公社称为“新和谐公社”。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也是以消除阶级对立的和谐社会作为终极追求，并证明了以和谐社会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具有必然性。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身就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应有之义，对和谐社会的探索和实践也非今日始，它始终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相伴随。我们目前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创新意义不在于这个理念本身的提出，而在于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历史化、中国化，从而具

体化为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所谓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历史化有这样几层含义：首先，就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而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趋势，是历史演变的必然结果。这既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更不同于资产阶级历史观和社会观。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理念不是基于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洞见，而是基于抽象的“理性”和“道义”。而资产阶级的历史观和社会观则是将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推演为社会平等，又将这种所谓平等等同于公平和正义，而实现了这种公平和正义的社会就是和谐社会。由于资产阶级经济理论认定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是永恒的，那么这种和谐状态就是永恒的。显然就资产阶级历史观而言，和谐社会不是历史演变的结果，而是自然永恒的状态。这种状态的现实表现就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我们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历史观上讲是基于对社会历史规律的把握和认识，不是基于抽象的公平和正义的理念。它在本质上是对资本主义历史形态的超越。它表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同时社会主义不是空想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的历史时期，明确这一点具有特殊意义。科学社会主义历史观在当代的口号应当是：“另一种世界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树立这种大历史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和实践才能登高望远，才真正具有历史价值。其次，目前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只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和谐社会，它不同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以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的消亡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作为终极目标的和谐社会只有在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消亡之后才能生成。而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的消亡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它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很显然，目前的历史运动进程远未达到这一阶段。因此从理论上讲两者的历史语境是完全不同的，从实践上讲两者面对的是完全不同的历史条件，并且所要提出和解决的历史任务也是不同的。明确这一点对和谐社会的理论构建和政策设计具有重要意义。譬如，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逻辑出发，将社会和谐认定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是可推论的，或者说在理论上是自洽的。但是在理论上如何推论出社会和谐为什么是尚存在阶级分化和显著阶级差别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本质属性就需要理论创新。因此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提供了契机。又譬如，在实践上，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的和谐社会是历史条件具备后的一种自主生成的社会状态，并不是一种构建过程的结果。因此目前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只能是特定历史条件和特定历史阶段的探索性实践，它缺乏具体的操作性理论的指导，在

某种程度上也是“摸着石头过河”。对此应当有充分的认识和准备。

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中国化是指在目标模式和构建模式的选择上，要契合中国国情所决定的特定发展路径和中国的优秀文化传承尤其是革命文化传承。前者的意义首先在于避免盲目克隆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模式。在中国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对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改革调整有关的政策建议往往以外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重要参照系，这已成为定势。这是必然的，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也是必要的。但是这种必然性和必要性显然不能取代基本国情的制约性。从本质上讲这是一个共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问题。他国模式和经验的可参照性和可借鉴性，取决于事物共性的程度。共性越大可参照和可借鉴性就越大，反之则越小。而共性的程度往往又取决于问题的层面。一般来看，高层面的共性程度低，低层面的共性程度高。因而高层面的可参照和可借鉴性就小，低层面的可参照和可借鉴性就大。例如社会基本制度和基本体制层面的共性程度低，因而可借鉴和可参照性就小，有些方面甚至根本没有可借鉴性。而诸如城市管理、公共卫生等低层面问题则可借鉴和可参照性就大一些。中国在对外开放大背景下的社会重构过程中，搞清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重构成功的关键。它可以使我们在社会重构过程中始终坚持自身的身份认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中国社会重构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追求不但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求得社会和谐，而且要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作为实现社会和谐的基本保证，这应当是中国式和谐社会的基本特色。在这一层面，西方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体制并无借鉴之处，更不能照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有所缓和，政治格局和政治运行状态相对稳定。改革开放以来这种状态被一些学者指认为社会和谐，同时往往将西方的基本制度和基本体制解释为达成这种状态的基本条件，进而或明或暗地主张中国社会的重构应当以接受西方国家的基本制度和体制为根本条件。这种推论实际是倒果为因。从理论上讲，西方国家的基本制度是造成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的基本原因，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的缓和反而是这种基本制度得以维持和延续的基本条件。而这种缓和则是被统治阶级的主体性增强和统治阶级统治手法和策略的调整造成的，它与其基本制度和基本体制无关。否则无法解释西方国家基本制度和基本体制上百年甚至数百年未变，为什么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才有所缓和。因此我们应当对构建和谐社会就必须以西方基本制度基本体制为前提的理论暗示（目前在公共学术领域这种主张往往以理论暗示的形式出现）保持必要的怀疑和审视的态度，因为它既不符合西方社会发展的现实逻辑，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理

论逻辑。

在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如何使中国优秀文化传承尤其是革命文化传承在社会核心价值观塑造中发挥主导作用，也是使和谐社会理念中国化的重要方面。首先应当肯定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中国历史文化传承中确有许多在当代仍具积极意义的文化元素。在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对这些有积极意义的文化元素加以继承是必要的。但有两点值得指出，其一是要真正做到“古为今用”。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文化元素形成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与现代中国社会完全不同。在不同历史阶段，这些文化元素所要协调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也有巨大的历史差异，它们所倡导的价值观和社会导向也有不同的历史内涵。例如，“见义勇为”和“舍生取义”是优秀的文化元素。但是“义”的历史内涵则随着历史演进而有所不同。因此如何使中国优秀的文化传承契合于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仍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简单地将尊孔读经、复兴儒学和推崇传统社会的伦理规范直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元素是有问题的。其二，中国革命历史所形成的革命文化传承更应在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塑造中发挥主导作用，因为它真正代表历史前进的方向，也更具时代性。体现这种革命文化传承的道德规范和价值典范曾经塑造过令人神往的时代风尚，开创了社会和谐之风。“雷锋精神”就是历史见证之一。这种革命文化传承的最大特点和优势就是它以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塑造社会公众的共同理想信念和价值观为目标。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近三十年的社会变迁中，由于利益的多元化，共同的信念基础相对弱化。这种优秀的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根本意义的革命文化传承也逐渐边缘化，以至于一谈文化传承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作用首先想到的是传统文化传承。但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对资本主义的历史超越，从所需要的文化力量上看，中国传统过去和现在都不足以承担这一历史重任。因此在探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需要的文化支点时，要避免出现新的文化迷失。

二、共同信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动力

共同的信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动力。目前从政策设计和具体操作层面探讨构建和谐社会居于主流，但是不应忽视意识形态层面。和谐实际是人的主观选择，它必然受意识形态的主导和支配。古往今来，相对稳定和谐的社会状态，居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往往成为社会共识，形成共同的信念。实际上战后西方国家社会的相对稳定，阶级矛盾的相对缓和不仅仅是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调整的结果，还在于统治阶级充分利用

“冷战”的历史机遇，大肆渲染所谓极权主义的威胁，凝聚民众对其自由民主价值观的共同信念和对自由市场制度的认同，从而使阶级妥协成为公众的社会选择。“冷战”结束后，西方人权高于主权的新干涉主义政策的目的也不仅是霸权和扩张。它通过对非西方意识形态的讨伐来弥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瓦解后西方意识形态缺乏对手的真空，以此来维系社会公众对其主导意识形态的信念。西方统治阶级是自在性非常成熟的阶级，他们懂得当把矛头指向非西方意识形态时，公众不但会疏于对其自身信念的审视，而且会增强对这一信念的认同，从而为稳定阶级统治奠定了意识形态条件。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超越，更需要一种信念作为共同的信念，更需要一种价值观作为共同理想的价值基础。有了这种共同信念和共同的价值选择，才可能形成共同的社会选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种共同的信念显然应当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认同和追求。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目的应当是使这种价值观体系成为社会的共同信念。从目前的实际状况看，如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的共同信念，比从理论上阐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义更大（事实上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已经提出）难度也更大。因为如果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话，就必须承认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本质是对传统私有制价值观的超越。这种超越既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又不能完全脱离现实的追求。在这种背景下如何使社会主义成为社会公众的共同信念是一个现实性极强的问题，也是一个不应回避的真问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公众选择的结果，或者说是共同追求的结果。没有共同的信念就不可能形成共同的选择和追求。为此有一点必须指出：

切实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为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确立和传播提供制度确证和解释背景。存在决定意识，社会主义信念作为观念性的意识形态，要形成社会认同，尤其在青年一代中形成传承，就必须坚持体现这种信念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真正发挥其优越性。在这个问题上单靠宣传教育效果有限。仅以观念灌输解决信念认同问题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相悖。目前信念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在公有制这一基本制度层面上，制度确证和解释背景日渐模糊。例如虽然我们的制度规定是公有制为主体，而政策操作层面和舆论导向层面居主导的则是全力推进非公有化（尽管用“改制”和“身份置换”对这一进程作了变通解释）。以至于在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年知识精英中相当流行的看法是我们改革路径的选择是“打左灯”，而目标选择则是“向右转”。虽然我们并不能认同这种看法，但是转变这种看法必须有制度确证和解释背景。在此，有些学界人士想靠

修改公有制含义（如“新公有制论”的提法）乃至社会主义的定义（如民主社会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主张）来解决问题是行不通的。这样做倒有可能模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使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年知识精英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和认同感更加淡漠。

（作者单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